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者，得分「他」案辦理。惟查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導致當事人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不明，是否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7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檢察司司長黃謀信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係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規則，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並無「他字」案之規定，惟查實務上，分他案偵辦，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屬性不明，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利甚鉅，允宜依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改善。

(一)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

之。」按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488號、第542號、第614號解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622號、第640號、第650號、第657號解釋)。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又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8號、第658號解釋)。是則，參照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涉及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有關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法律授權依據：

- 1、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期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妥適辦理『他』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又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分案報結要點）」第3點規定：「偵查階段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二）其他偵查案件：『他』。……」
- 2、法務部為統一律定檢察機關分案報結業務處理方式，頒定分案報結要點，臺高檢署為期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妥適辦理他案，依前述行政程序法及分案報結要點規定，訂定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 3、分案報結要點及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性質係規範檢察機關內部分案冠字號，屬行政機關內部事務分配之行政規則。

(四)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係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規則，惟查實務上，分他案偵辦，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屬性不明，影響渠等之訴訟權利甚鉅，允宜依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改善。

- 1、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後，是否

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四) 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五) 再議案件經發還補正。(六) 原案終結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贓物。(七) 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八) 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九) 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十) 司法警察聲請簽發拘票未經核准。(十一)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十二) 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十三) 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十四) 其他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有分案調查、審核、處理之必要。」

- 2、是則，涉案之犯罪事實不明瞭，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亦不明瞭，檢察機關分他案辦理。惟實務上，分他案偵辦，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屬性不明，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利甚鉅，例如，被告與證人之法律身分截然不同，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及不負真實權利，惟證人有到場義務、陳述義務及真實義務。又如，在偵查中，究竟是被告或證人之特定身分，尚不明瞭、不具備，以「關係人」之身分，予以通知，倘日後發現「關係人」涉嫌犯罪之事實，身分轉變成被告，均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利。
- 3、本院詢問法務部稱，偵案、他案都要依刑事訴訟

法的規定偵辦，事實上他案有存在的必要。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雖無法律授權，但對外皆依刑事訴訟法偵辦。又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非法規命令，是行政規則。人民權益要有法律保留，已訂「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第262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建議修正草案。

(五)綜上，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係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規則，並無法律授權，且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亦無「他字」案之規定，惟實務上，分他案偵辦，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屬性不明，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利甚鉅，而有關人民之權益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法務部允宜依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改善，該部已訂「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第262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建議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益。

二、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得分他案辦理。惟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影響告訴人之訴訟權利，應予檢討改善。

(一)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二)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

理之案件，係分他案或偵案辦理之理由：

- 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移送、報告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30條第2項及第23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刑事調查權，其調查後依法將調查結果，移送、報告該管檢察官，倘被告及涉嫌事實均已特定，依前開說明，分「偵」字案件。
- (三)有關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比較，如「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比較表」。

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比較表(111年1-12月)

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告訴人告發案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他案之件數 ¹	他案改分偵案之件數 ²	偵案之件數 ³ (立案時，即分偵案)	他字之件數	他案改分偵案之件數	偵案之件數 (立案時，即分偵案)
臺北地檢署	8056	4331	25	1464	297	36118
士林地檢署	3687	2075	3	1360	570	20370
新北地檢署	7201	4005	17	1760	231	61763
桃園地檢署	5289	3104	14	3326	1059	56406
新竹地檢署	1520	978	2	1880	884	18720
苗栗地檢署	627	357	65	594	37	11662
臺中地檢署	5646	3465	1435	2460	211	10203
南投地檢署	629	292	42	441	75	2610
彰化地檢署	1781	758	32	1150	169	22738
雲林地檢署	1035	257	1	905	88	8207
嘉義地檢署	1292	789	81	1040	188	13961
臺南地檢署	4043	2207	0	2894	821	34220
橋頭地檢署	2132	1348	0	2277	1205	22044
高雄地檢署	4643	1530	33	4762	840	36926
台東地檢署	215	95	4	322	12	2640
屏東地檢署	1622	69	3	889	53	12841
基隆地檢署	913	673	4	409	64	8745
宜蘭地檢署	930	521	1	466	108	9286
花蓮地檢署	868	362	0	638	141	9034
澎湖地檢署	123	62	5	46	13	1065
金門地檢署	186	32	0	20	3	701
連江地檢署	22	4	0	68	0	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

¹ 他字案件數：係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他案。

² 他案改分偵案之件數：係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之改分偵案辦理。

³ 偵案之件數：係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之一般偵查案件。

(四)上揭「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比較表(111年1-12月)」，有關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在「他案之件數」、「偵案之件數」之比較，相差懸殊。

1、例如，於111年1-12月，在「他案之件數」：

- (1) 臺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8,056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1,464件。
- (2) 新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7,201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1,760件。
- (3) 桃園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5,289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3,326件。
- (4) 臺中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5,646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2,460件。
- (5) 臺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4,043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2,894件。
- (6) 屏東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1,622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889件。

2、例如，於111年1-12月，在「偵案之件數」：

- (1) 臺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25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36,118件。
- (2) 新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17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61,763件。
- (3) 桃園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14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56,406件。
- (4) 臺南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0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34,220件。
- (5) 橋頭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0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22,044件。
- (6) 高雄地檢署，告訴人告發案件係33件，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案件係36,926件。

(五)惟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影響渠等之訴訟權利。本院詢問法務部稱，有告訴狀之案件，分他案，對被告有利，但對告訴人不利。又分他案之行政簽結是因為沒有具體證據，該部會利用場合檢討。

(六)綜上，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得分他案辦理。惟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復據「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比較表（111年1-12月）」，有關告訴人告發案件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在「他案之件數」、「偵案之件數」之比較，相差懸殊，而分他案，對被告有利，但對告訴人不利，影響告訴人之訴訟權利，應予改善。

三、有關偵字案偵查終結與他字案簽請報結之差異，偵字案於偵查終結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不起訴或緩起訴，告訴人接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得聲請再議；又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聲請交付審判。惟他字案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並無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權利。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經他字案簽請報結，則無從依職權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

或檢察總長再議之救濟程序，欠缺對他字案簽結再審查之機會，此外，偵字案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而他字案則無，兩者差距甚大，且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相當不利，應予改善。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253條、第253條之1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第2項規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第3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253條之1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⁴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同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⁴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256條之1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256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第10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3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告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

(三)有關偵字案偵查終結與他字案簽請報結之差異：

1、偵字案偵查終結：

- (1) 告訴人得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2) 原檢察官依職權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

訴之處分，或第253條之1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3) 告訴人得聲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4) 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有確定力，且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或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2、他字案簽請報結：

- (1) 檢察官簽請檢察長報結：如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按第10點規定逕行簽請檢察長報結。
- (2) 告訴人、告發人有異議權：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告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檢察官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

- 3、是則，偵字案偵查終結，告訴人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又不服再議之處分，得聲請交付審判。又不起訴處分有確定力，惟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或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另如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253條之1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依職權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而他字案簽請報結，告訴人如有不服僅得向原審級之檢察官異議，也無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之交付審判權利，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兩者差距甚大，且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相當不利。

（四）綜上，有關偵字案偵查終結與他字案簽請報結之差異，偵字案於偵查終結後，告訴人接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得聲請再議；又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聲請交付審判。另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253條之1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另偵字案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惟他字案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檢察官之行政簽結，並無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權利。且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經他字案簽請報結，則無從依職權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或檢察總長再議之救濟程序，欠缺對他字案簽結再審查之機會，也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兩者差距甚大，且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相當不利，應予改善。

四、有關他字案，檢察官以關係人身分，予以通知，不令

具結；反之，檢察官訊問關係人後，認為有犯罪嫌疑，已具被告屬性，將關係人身分轉換為被告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告知義務；另將關係人身分轉換為證人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之拒絕證言程序，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 (一)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至於偵查中所謂之關係人，並未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其屬性，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可知除被告在其本人之案件中具有被告之身分外，其餘相關之人，實為人證之身分，如以其陳述為證據方法，因其並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除有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外，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且不生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等問題。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以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令其陳述後，又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關係人或證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即逕列為被告，提起公訴，其因此所取得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03判決意旨：「倘若發生

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同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其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之情形，已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種方式取得之證據係違法取證，不具證據能力。」

(二)法務部91年3月25日法檢字第0090047562號函，略以：「惟上開受訊問人，無論是『證人』或『關係人』，在訊問中如一旦發現其涉嫌犯罪之證據，且身分將轉變成為被告時，此際應即時告知其身分之轉變事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告知其權利事項，如其表示欲選任辯護人，並應准許之。如此對於該受訊問人之訴訟權利保障應可兼顧，且就其成為被告後之訊問內容，亦具有被告供述之適格。如該關係人之陳述日後可能作為其他案件之證言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編總則第12章證據章之規定，於訊問前告知其證人權利義務及踐行具結之規定，使該陳述內容具有證言之適格。」

(三)檢察官應以「通知」方式，通知關係人到場接受偵訊時，關係人不必具結，供述與否屬關係人之權利。另經檢察官訊問後，已懷疑關係人犯罪嫌疑重大，已認為犯嫌為被告屬性，自應以踐行被告相關權益之訴訟程序，惟此時檢察官打算取供後再行起訴，將造成被告辯護權落空、緘默權喪失，取得證據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不具證據能力⁵。

(四)偵查中，檢調機關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應從檢調機關是否出於惡意來區

⁵ 參照黃朝義，證人具結取證與證人轉為被告之省思，台灣法學雜誌第145期，2010年2月，頁15-32。

分⁶。

1、檢察官基於惡意取證：

若檢察官惡意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並命其具結陳述後，以證人的調查方式進行訊問，於採其證言為本案不利之證據後，再列為被告，提起公訴。此無異於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之告知義務，等同剝奪被告之緘默權及辯護權，因此違法取得之自白，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的反面解釋，認為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詐欺之方法所取得，無證據能力。

2、檢察官非基於惡意取證：

如檢察官非惡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係於訊問時始發現關係人或證人涉有犯嫌，只是無法為適時告知，然因職責所在，列為被告，提起公訴，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實務上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進行個案權衡，即應就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綜合審酌謹慎的判斷，是否有證據能力。

(五)對於偵查中關係人之傳訊，檢察官以關係人具有證人身分傳喚，但訊問後認有改變身分之必要時，要告知權利並准辯護人在場。日後有改變身分之必要，在起訴前應由檢方另行傳喚，並告知罪名與權利及准選任辯護人在場。依法理如果有合法變更身分，並踐行告知罪名及權利程序，之前以證人身分

⁶ 張麗卿，關係人變被告，月旦法學教室第73期，2008年11月，頁22-23。

所為之陳述，應仍有證據能力⁷。

(六)綜上，有關他字案，檢察官以關係人身分，通知關係人到場訊問，不令其具結；反之，檢察官訊問關係人後，認為渠有犯罪嫌疑，已具被告屬性，將關係人身分轉換為被告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告知義務及被告相關訴訟權益；另將關係人身分轉換為證人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之拒絕證言程序。倘若發生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同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之情形，已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種方式取得之證據係違法取證，不具證據能力。因此，有關關係人身分之轉換為被告或證人；證人轉換為被告，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五、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惟查臺南地檢署111年2月8日函受調查人林○矜等人，僅以「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未符上開規定，應予改進。另受調查人之名詞是否不當乙節，法務部允宜督導臺高檢署研修。

(一)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

⁷ 陳瑞仁，偵查中關係人之傳訊，檢察官改革協會網站。

- (二)惟查臺南地檢署111年2月8日南檢文兼107他6070字第1119007766號函受調查人林○玔、周○勳、許○芬律師、鄭○婷律師、蔡○君律師，主旨：「本署107年度他字第6070號許○卿、周○勳、林○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復請查照。」，說明：「本件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
- (三)本院詢問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不得本案簽結函復，但本案復函是否符合本點規定？法務部稱，「本件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是寫的很簡要的原因。本案之行政簽結，「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應該要交代清楚法律上原因。
- (四)又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受調查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受調查人之名詞是否不當乙節，法務部稱，他案有些案件是空泛，受調查人之名詞，改被告就好了。又受調查人的名稱研修是臺高檢署的職權。
- (五)綜上，按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惟查臺南地檢署111年2月8日函林○玔、周○勳、許○芬律師、鄭○婷律師、蔡○君律師，主旨：「本署107年度他字第6070號許○卿、周○勳、林○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復請查照。」，說明：「本件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未符上開規定，應予改進。另受調查人之名詞是否不當乙節，法務部稱，他案有些案件是空泛，受調查人之名詞，改被告就好了。又受調查人的名稱研修是臺高檢署的

職權，法務部允宜督導臺高檢署研修。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